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112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11 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													
第二條 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系所)博士班得依本辦法招收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招生名額依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該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。但<u>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，不在此限。前述名額計算後如有小數時，以四捨五入處理之。</u> <u>前項各系所經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，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</u> <u>一、系所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。</u> <u>二、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。</u> 前<u>二</u>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	第二條 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系所)博士班得依本辦法招收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招生名額依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該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。但<u>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，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。</u>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	因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12205418E 號函修正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，故配合修正學校法規： (一) 修正第 1 項規定： 1、同一學院內之逕讀博班名額得互流用，且經流用名額之博士班不受核定招生名額 40% 的限制。 2、刪除各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不足 5 名時，至多可逕讀 2 人之規範，並增訂逕讀名額計算後如有小數時，以四捨五入處理之規定。修法後各博士班核定得逕讀人數如下表： <table><tr><td>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人數</td><td>得逕讀人數：核定招生人數之 40%(四捨五入)</td></tr><tr><td>1 人</td><td>1 人</td></tr><tr><td>2 人</td><td>1 人</td></tr><tr><td>3 人</td><td>1 人</td></tr><tr><td>4 人</td><td>2 人</td></tr><tr><td>5 人</td><td>2 人</td></tr><tr><td>6 人</td><td>2 人</td></tr></table> (二) 修正第 2 項規定：增訂各博士班當年度招生名額，不得全數以逕讀博士班方式錄取之規定及例外條件。	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人數	得逕讀人數：核定招生人數之 40%(四捨五入)	1 人	1 人	2 人	1 人	3 人	1 人	4 人	2 人	5 人	2 人	6 人	2 人
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人數	得逕讀人數：核定招生人數之 40%(四捨五入)															
1 人	1 人															
2 人	1 人															
3 人	1 人															
4 人	2 人															
5 人	2 人															
6 人	2 人															

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具下列資格： 一、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學位者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 二、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<u>助理教授</u>以上二人推薦。其推薦書應敘明申請者之研究潛力。 第一款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審查標準，由各系所訂定，經系所相關會議通過，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布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具下列資格： 一、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學位者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 二、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<u>副教授(含)</u>以上二人推薦。其推薦書應敘明申請者之研究潛力。 第一款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審查標準，由各系所訂定，經系所相關會議通過，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布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	配合母法修訂，助理教授得為申請逕讀博士班學生之推薦人，故修正本條第2款規定，以符法制。
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須檢具下列各項資料，於每年二月底前向擬就讀系所提出申請： 一、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（格式由教務處制定）。 二、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或碩士班歷年成績表一份。 三、<u>助理教授</u>以上二人推薦書（格式由系所自訂）。 四、系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。	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須檢具下列各項資料，於每年二月底前向擬就讀系所提出申請： 一、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（格式由教務處制定）。 二、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或碩士班歷年成績表一份。 三、<u>副教授(含)</u>以上二人推薦書（格式由系所自訂）。 四、系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。	同前說明。